

证券代码：837438 证券简称：富通电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2）苏 01 破申 4 号）；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

收到日期：1、2022 年 2 月 15 日；2、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日期：1、2022 年 2 月 15 日；2、2021 年 12 月 13 日

作出主体：1、南京中级人民法院；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1、破产重整；2、立案调查

1、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宏图高科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宏图高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其进行破产重整。

2、（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图高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或“控股股东”)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二、主要内容

（一）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破产重整。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南京溪石对控股股东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571,372.77 元。

（二）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因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立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所涉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所涉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2）苏 01 破申 4 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

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